第 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自来水供给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自来水供给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建议

第 81 号（农业与农村类 4 号）

霍邱代表团：靖周远代表

案由:

近年来，我市将做好农村供水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任务全力推进，持续构建县域统筹、设施完备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饮水安全问题的底线。据市水利部门统计，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运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625 处，日设计供水规模达 64.5 万吨；分散供水工程 1.16 万处。全市农村供水人口 498.07 万人。其中，集中供水人口 484.85 万人，分散供水人口 13.22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3%，规模化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90.4%，农村供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当前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与城市供水标准相比，与农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水量问题。部分地区水量供应不足，尤其在春节等居民返乡时期以及遭遇干旱、洪涝、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时期，供水水量、水压不能满足群众需求。二是水质问题。部分地区因水源地保护不力、小型水厂水处理能力较弱、水质检测条件落后等原因，时而会出现水质不达标现象，影响群众饮水安全。三是水价问题。早期的农村供水工

程建成后，大多由所在乡镇委托给私人或小型私营公司经营，部分私营水厂为追求利益，在居民接水入户、日常用水计量收费时，存在不合规收费情况。上述问题，时常引发群众不满，反映投诉较多。

案据：

农村供水工作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的惠民工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供水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顺应广大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

方案：

一、提标扩建，持续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保障能力。按照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供水分区和输配水管网布局，具备条件地区加快实施县域供水管网闭合，实现城乡供水一张网。进一步增强干旱、洪涝、高温、雨雪冰冻及居民集中返乡等特殊时段供水保障能力。

二、改革创新，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制度和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模式由“私营”向“规模化运营”转变和发展。对于规模以上水厂，通过依托县城公共供水企业和区域性规模化供水企业或者单独组建等方式，成立县级或区域供水企业，承担农村供水工程统一运营管理工作，实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对于山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探索纳入国有农村供水企业统一运营管理，也可以乡镇为单位组建管理公司或委托专业供水公司代管等模式进行统一运营

管理。

三、多措并举，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全力争取上级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充分整合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依托农村供水行业市场需求度高、现金流稳定、融资条件较好等优势进行银行贷款融资和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建立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财力支撑。

四、强化监管，严格规范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和水费征收工作。进一步压实各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和供水价格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供水单位实施严格规范的监管，确保广大农村居民都能长期稳定地用上放心水、安心水，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